**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「個資法問與答」(103年第4季)**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1】業者為辦理換貨，得否將客戶之住家地址提供予宅配公司？**

網路購物公司基於與消費者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自得於其特定目的（例如代號 148「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」）範圍內，利用其個人資料(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、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)。而宅配公司如係單純受網路購物公司委託辦理產品配送事宜，其於委託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，視同該網路購物公司之利用行為(個資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(摘自「法務部10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0920號書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2】資訊業者研發軟體供使用者建置地籍資料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**

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個人資料指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。如資訊業者僅研發軟體工具，提供使用者(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者)於資料蒐集後之編輯、建置地籍資料之用，資訊業者本身並無蒐集個資者，自與個資法無涉。而蒐集資料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屬已依法公示、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（如土地登記之第二類謄本），因該等人之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，則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19條規定，且免為個資法第9條所定告知義務（摘自「法務部103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116680號書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3】關於個資法第50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如何證明已盡防止義務？**

一、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監督義務之範圍，並不僅以訂定個資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，即為已足。尚須就具體個案，視非公務機關之規模大小與組織、所違反個資法規定條文之內容與意義、個資數量多寡、機敏性之風險程度、監督可能性等因素而定。一般而言，必要之監督措施，例如：是否選任適當之人員、適當之組織分工、訓練、說明、指示、查看、對於不當行為之糾正改進、依法規改善設施…等，惟以客觀上有必要且有期待可能性者為限；如有特殊情況（發現營運有不正常現象、選任之人員不能勝任…等）亦當提高其要求標準。有關組織上之欠缺，包括分工未周而無人負責、責任重疊致相互推諉、權責過度下放等，亦可能構成違反監督義務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代表人所應盡之防止義務，應考量組織規模與保有個資之數量或內容，依比例原則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措施，並視體個案情形判斷之。（摘自「法務部103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303512310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